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侯环评〔2025〕6号

关于闽侯县教育局 闽侯县一中校园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闽侯县教育局：

你公司报送的《闽侯县教育局闽侯县一中校园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工程（项目代码 2109-350121-04-01-219043）位于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扩建项目用地面积为 41043m²，总建筑面积 72319.79m²，主要建设教学楼、学生宿舍楼、综合楼、科技中心、体艺中心、后勤保障房、食堂、门卫、地下室等，改造现有老校区建筑以及配套建设相关公用工程。总投资 43035.10 万元，环保投资 75 万元。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工程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工程建设和投入运行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

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标准更新应按新标准执行）：

1、项目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等，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运营期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实验废水经处理达标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浓度限值（氨氮排放参照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水质控制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量 $\leq 34981.64\text{t/a}$ 。

2、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实验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参照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大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NMHC 浓度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的表 A.1 的排放限值。

3、项目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噪声排放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其贮存处理应按照GB50337-2003《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中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5、健全和完善校区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三、主动发布学校的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应当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我局委托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闽侯)

